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御典生前契約

契約書編號：

甲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與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所指定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中式喪葬服務或西式喪葬服務內容壹次。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灣本島各縣市公立殯儀館或合法設立殯儀館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產生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處理。

###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台幣 \_\_\_\_\_元整，以  現金  其他方式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台幣 \_\_\_\_\_元，餘款新台幣 \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 \_\_\_\_\_期，按  月  季  半年  年分期繳納，以  現金  其他方式繳款。

其他付款方式：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1、申請死亡證明、火化規費。
- 2、冰存、寄棺、拜飯費用。
- 3、其他政府規費。
- 4、殯儀館館方費用、相關小費、場地費用。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

###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 (如附件四) 予甲方。

###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新光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御典生前契約

契約書編號：

甲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與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所指定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中式喪葬服務或西式喪葬服務內容壹次。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灣本島各縣市公立殯儀館或合法設立殯儀館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產生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處理。

###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台幣 \_\_\_\_\_元整，以  現金  其他方式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台幣 \_\_\_\_\_元，餘款新台幣 \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 \_\_\_\_\_期，按  月  季  半年  年分期繳納，以  現金  其他方式繳款。

其他付款方式：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1、申請死亡證明、火化規費。
- 2、冰存、寄棺、拜飯費用。
- 3、其他政府規費。
- 4、殯儀館館方費用、相關小費、場地費用。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

###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 (如附件四) 予甲方。

###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新光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御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式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 務 項 目	葬 禮 用 品
臨終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臨終24小時服務0800-664-466諮詢專線。</li> <li>2. 提供臨終逢喪應進行之禮儀流程及準備用品。</li> <li>3. 協助家屬辦理臨終者往生後應辦理文件。</li> <li>4. 提供完整的往生服務流程與權益說明等各種注意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li> </ol> <p>*請填寫附件三、附件四。 * <input type="checkbox"/>至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自宅</p>
遺體接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省24小時往生接體服務，全年無休。</li> <li>2. 協助家屬處理各種初終禮儀事宜。</li> <li>3. 安排接體車及接體人員前往接送遺體至喪宅或殯儀館中安置。</li> <li>4.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將遺體安置冰庫室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禮儀師一名。</li> <li>2. 接體人員一名。</li> <li>3. 接體車一輛(限同一縣市30公里內為限。)</li> </ol>
豎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誦經師父為逝者豎靈誦經，安置逝者靈位。</li> <li>2. 為家屬規劃、設立靈堂，讓家屬於居喪期間早晚奠拜。</li> <li>3. 專業禮儀師提供居喪期間應注意事項說明。</li> <li>4. 自宅豎靈。(請家屬自備往生者盥洗用具及衣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豎靈誦經一人。(居士)</li> <li>2. 招魂幡一式。(自宅附贈6呎三寶架，含布幔15呎)</li> <li>3. 靈位牌、青竹一支、金童玉女、環香一盒、環香架、花束一對、花瓶、蓮花造型蠟燭一對、香爐、金銀紙錢一份、香一包。</li> <li>4. 禮簿、謝卡、題名錄各一套。</li> </ol>
宗教祭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祭祀法會之服務。</li> <li>2. 不同宗教及習俗另行安排。</li> <li>3. 法會。(其他法事專人協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事頭七。(居士一名)</li> <li>2. 作七供品 <input type="checkbox"/>葷 <input type="checkbox"/>素 任選。</li> <li>3. 法事尾七。(居士一名)</li> <li>4. 尾七供品 <input type="checkbox"/>葷 <input type="checkbox"/>素 任選。 (庫錢、壽金、銀紙、招魂紙自備)</li> </ol>
入殮壽材用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人員為逝者淨身、更衣、化妝。</li> <li>2. 師父引導家屬舉行入殮儀式。</li> <li>3. 放板、入殮、封口協助入殮儀式完整進行。</li> <li>4. 腳尾錢請家屬自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殮法事一組。</li> <li>2. 高級打桶環保棺木或同級火化棺一具。</li> <li>3. 放板車、放板、封口人員一組。</li> <li>4. 蓮花水被一條、枕頭一組。</li> <li>5. 壽衣：綢緞五件七層、鳳仙裝或西裝(含鞋、襪、帽)任選一種。</li> <li>6. 庫錢五箱、金銀冥紙一捆。</li> <li>7. 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褲、棺底蓆、口含銀。</li> </ol>
治喪協調壽衣孝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家族習俗需求協議溝通奠禮舉行之流程。</li> <li>2. 與家屬確認奠禮日期及當日流程表。</li> <li>3. 根據家屬需求提供治喪期間應準備相關用品、事宜之建議。</li> <li>4. 根據逝者身份及孝眷情況協助撰寫訃聞，確認後印製。</li> <li>5. 家屬提供逝者生平事蹟資料，供奠禮現場司儀撰讀祭文及立子孫輓聯。</li> <li>6. 處理骨灰罐刻字描金及瓷像鑲嵌事宜。</li> <li>7. 代訂奠禮禮廳、火化爐等硬體設備。</li> <li>8. 協助家屬辦理火化許可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li> <li>2. 男女頭罩。(供直系親屬)</li> <li>3. 孝服二十套。</li> <li>4. 雙折式訃文100份。</li> <li>5. 擇日流程服務。</li> <li>6. 高級奠禮毛巾60條。(可部份折換手帕)</li> </ol>
相框	為逝者將遺相放大，並表框處理。(家屬提供逝者底片或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5吋彩色放大照片一張。</li> <li>2. 高級藝術框一幅、相框花一式。</li> </ol>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流程	服務項目	葬禮用品
出殯奠禮祭品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奠禮現場整體設計、與家屬溝通協調並定案。</li> <li>2. 奠禮相關明細用品準備完全，請家屬確認。</li> <li>3. 受禮區、弔唁簽名區設立，並請家屬自備受禮人員。</li> <li>4. 公司另贈花籃一對。</li> <li>5. 請家屬提供逝者生前喜愛之四季常用衣褲各一套。</li> <li>6. 館外奠禮請自行提供儀式場地，配合基本禮廳規格之佈置。</li> <li>7. 協助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接運遺體至入殮室入殮。(館內)</li> <li>8. 誦經人員引導家屬舉行接靈儀式，準備進行奠禮。</li> <li>9. 司儀或誦經人員引導家屬進行告靈禮、奠禮誦經，為逝者超度。</li> <li>10. 引導家屬瞻仰遺容。</li> <li>11. 五人樂隊現場演奏。</li> <li>12. 專業司儀主持家奠禮及公奠禮。</li> <li>13. 引導家屬大殮封棺行釘禮。(選擇性)</li> <li>14. 禮儀師現場全程督導奠禮進行，並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館內提供公營儀式廳租用乙節(60人座)，冷氣、清潔費另計。館外提供16X50呎棚架乙式、靠背椅50張。</li> <li>2.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li> <li>3. 儀式廳設計佈置：館內18呎鮮花山/館外15呎鮮花山、內堂布幔、外堂花牌樓、保麗龍字、瓶花、獻花圈、拈香粉。</li> <li>4. 家屬輓聯佈置。</li> <li>5. 迎賓地毯、燈光一組。</li> <li>6. 禮簿、謝卡、題名簿、白布袋各一套。</li> <li>7. 奠禮法事、師父三名。</li> <li>8. 高級樂師一組五名。(國樂或西樂任選)</li> <li>9. 專業司儀一名。</li> <li>10. 禮生二名。</li> <li>11. 收付桌二張。</li> <li>12. 奠禮用香包、燭一對、花一對、香一包。</li> <li>13. 胸花一包。</li> <li>14. 三牲一付、五牲一付、四果、酒、十二菜碗、杯子、筷子。□葷 □素 任選。</li> <li>15. 杯水二箱。</li> </ol>
發引封棺火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靈人員將靈柩送上靈車。</li> <li>2. 師父引導家屬、親友隊伍至火葬場。</li> <li>3. 師父引導家屬、親友進行火化儀式。</li> <li>4. 靈柩進火化爐之後引導家屬進行除孝服儀式。</li> <li>5. 協助家屬全程參與撿骨封罐儀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師一名。(居士)</li> <li>2. 靈車一輛。(同一縣市30公里為限)</li> <li>3.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li> <li>4. 移靈扛夫一組。(四名)</li> <li>5. _____。</li> <li>6. 骨灰罐上刻字、貼金箔、瓷像鑲嵌一式。</li> <li>7. 高級包布一條。</li> </ol>
返主安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師陪同家屬返家安奉靈位除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師一名。(居士)</li> <li>2. 晉塔專車一部。(同一縣市單程30公里內為限)</li> <li>3. 功德圓滿。</li> </ol>
後續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專人向家屬說明費用明細並結清。</li> <li>2. 以關懷的心提供以後必要之諮詢及協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百日通知。</li> <li>2. 對年通知。</li> </ol>
中式 & 西式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亡，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本契約則依遺體處理及接運服務實際狀況另收取差額。</li> <li>2. 所提供之服務或用品本公司可依當地習俗調整，改以同等值服務或用品，若用品有些家屬已準備，而未使用本公司用品，恕不退費。</li> <li>3. 本表之服務範圍限同一縣市，超出縣市外致使增添額外費用時，依實際情形追加相關之費用。</li> <li>4. 本契約以火化服務為主體，客戶履約時如須更換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收受，依變更當時之公司規範行之。</li> <li>5. 本契約服務內容不包含以下項目：遺體火化費、拜飯、太平間雜支、館外塔棚鐵架、帆布及活動櫃、佛/道教做功德法會、紙厝、庫錢冥紙等費用。</li> </ol>	

御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西式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葬禮用品
臨終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臨終24小時服務0800-664-466諮詢專線。</li> <li>2. 提供臨終逢喪應進行之禮儀流程及準備用品。</li> <li>3. 提供家屬臨終者往生後應辦理文件等各種注意事項。</li> <li>4. 提供完整的往生服務流程與權益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li> </ol>
遺體接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省24小時往生接體服務，全年無休。</li> <li>2. 協助家屬處理各種初終禮儀事宜。</li> <li>3. 安排接體車及接體人員前往接送遺體至喪宅或殯儀館中安置。</li> <li>4.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館手續，將遺體安置冰庫室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li> <li>2. 接體人員一名。</li> <li>3. 接體車一輛。(限同一縣市，超出縣市外另計費)</li> </ol>
入殯禱告壽材用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人員為逝者淨身、更衣、化妝。</li> <li>2. 神職人員引導家屬舉行入殯禱告儀式。</li> <li>3. 放板、入殯、封口協助入殯儀式完整進行。</li> <li>4. 由專業禮儀師現場督導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流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禮儀服務人員二名。</li> <li>2. 高級環保棺木或同級火化棺一具。</li> <li>3. 放板車、放板、封口人員一組。</li> <li>4. 十字被、頭腳枕、入殯用品一組。</li> <li>5. 壽衣：西裝或教友專用綢質教服任選一套。</li> </ol>
治喪協調孝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家族信仰與家屬及神職人員協議奠禮舉行之流程。</li> <li>2. 與家屬確認奠禮日期及當日流程表。</li> <li>3. 根據家屬需求提供治喪期間應準相關用品、事宜之建議。</li> <li>4. 根據逝者身份及孝眷情況協助撰寫訃聞，確認後印製。</li> <li>5. 家屬提供逝者生平事蹟資料，供奠禮現場撰讀祭文。</li> <li>6. 處理骨灰罐刻字描金及盜像鑲嵌事宜。</li> <li>7. 代訂奠禮禮廳、火化爐等硬體設備。</li> <li>8. 協助家屬選定孝服款式。</li> <li>9. 協助家屬辦理火化許可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li> <li>2. 黑孝服或白袍，20件以內提供借用。</li> <li>3. 雙折式訃文100份。</li> </ol>
相框	為逝者將遺相放大，並表框處理。(家屬提供逝者底片或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5吋彩色放大照片一張。</li> <li>2. 高級藝術框一幅、相框花一式。</li> </ol>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流程	服 務 項 目	葬 禮 用 品
追思禮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奠禮現場整體設計，與家屬溝通協調並定案。</li> <li>2. 奠禮相關明細用品準備完全，請家屬確認。</li> <li>3. 受禮區、弔唁簽名區設立，並請家屬自備受禮人員。</li> <li>4. 公司另贈花籃一對。</li> <li>5. 館外奠禮請自行提供儀式場地，配合基本禮廳規格之布置。</li> <li>6. 協助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接運遺體至入殮室入殮(館內)。</li> <li>7. 神職人員引導家屬舉行接靈儀式，準備進行奠禮。</li> <li>8. 神職人員主持追思告別儀式，引導家屬及教友為逝者祝禱。</li> <li>9. 電子琴現場演奏。</li> <li>10. 追思儀式完成後，禮儀師協同神職人員引導家屬及教友瞻仰遺容。</li> <li>11. 禮儀師現場全程督導奠禮進行，並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館內提供公營儀式廳租用乙節(60人座)，冷氣、清潔費另計。 館外提供：16X50呎棚架乙式、靠背椅50張。</li> <li>2. 禮儀服務人員一名。</li> <li>3. 儀式廳設計佈置：館內18呎鮮花山/館外15呎鮮花山、相框花。</li> <li>4. 外堂花牌樓。</li> <li>5. 鮮花十字架一式、保麗龍字、燈光、瓶花一對。</li> <li>6. 雙層布幔一組。</li> <li>7. 迎賓地毯一式。</li> <li>8. 電子琴一台。</li> <li>9. 講台一座、花座一式。</li> <li>10. 麥克風音響一組。</li> <li>11. 受禮處一組。</li> <li>12. 神職人員引導禮拜或彌撒。</li> <li>13. 出殯用香灰包一包、燭一對。</li> <li>14. 題名錄、禮簿、謝卡、簽字筆各二份。</li> <li>15. 胸前配花一包。</li> <li>16. 高級奠禮毛巾120條。</li> <li>17. 杯水二箱。</li> </ol>
發引封棺火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靈人員將靈柩送上靈車。</li> <li>2. 禮儀師引導家屬、親友家屬、親友隊伍至火葬場。</li> <li>3. 神職人員引導家屬、親友進行火化禱告儀式。</li> <li>4. 靈柩進火化爐之後引導家屬進行除孝服儀式。</li> <li>5. 禮儀師協助家屬全程參與撿骨封罐儀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靈車一輛。(同一縣市30公里為限)</li> <li>2. 移靈扛夫一組。(四名)</li> <li>3. 骨灰罐上刻字、貼金箔、瓷像鑲嵌、包巾各一式。</li> <li>4. _____。</li> <li>5. 高級包布一條。</li> <li>6. 晉塔專車一部。(同一縣市單程30公里內為限)</li> </ol>
後續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專人向家屬說明費用明細並結清。</li> <li>2. 以關懷的心提供以後必要之諮詢及協助。</li> </ol>	節日追思會通知。
中式 & 西式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亡，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本契約則依遺體處理及接運服務實際狀況另收取差額。</li> <li>2. 所提供之服務或用品本公司可依當地習俗調整，改以同等值服務或用品，若用品有些家屬已準備，而未使用本公司用品，恕不退費。</li> <li>3. 本表之服務範圍限同一縣市，超出縣市外致使增添額外費用時，依實際情形追加相關之費用。</li> <li>4. 本契約以火化服務為主體，客戶履約時如須更換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收受，依變更當時之公司規範行之。</li> <li>5. 本契約服務內容不包含以下項目：遺體火化費、拜飯、太平間雜支、館外塔棚鐵架、帆布及活動櫃、佛/道教做功德法會、紙厝、庫錢冥紙等費用。</li> </ol>	

御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 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664466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協辦	準備身分證	需自費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諮詢提供		需收費
	遺體冰存	代訂冰櫃	負責提供場地	
安服靈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辦理入館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堂安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往生者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申請火化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奠準禮場地備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專人點收、點退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限式場佈置部份)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遺體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樹葬 <input type="checkbox"/> 海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灑葬	自行填列	(需收費)

## 溫馨小語記錄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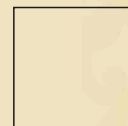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17. \_\_\_\_\_
18. \_\_\_\_\_
19. \_\_\_\_\_
20. \_\_\_\_\_
21. \_\_\_\_\_
22. \_\_\_\_\_
23. \_\_\_\_\_

附件三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請求履行書

- 一、請求履行者\_\_\_\_\_係逝者\_\_\_\_\_之\_\_\_\_\_。
- 二、茲\_\_\_\_\_基於自由意志，審慎判斷，遵循相關法令，依據貴公司「御典生前契約書」（編號：\_\_\_\_\_）之內容，請求履行下列事項：  
請求提供對於逝者(丙方)：\_\_\_\_\_：中式喪葬服務（如附件一）。  
西式喪葬服務（如附件一）。
- 三、請求履行者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而為本件契約之請求履行，俱與貴公司無涉，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四、提出之證件：
1. 請求履行者之身分證影本
  2. 逝者之戶籍謄本
  3. 「御典生前契約書」及甲方或受讓人之原留印鑑
  4. 其他可證明請求履行者與逝者關係之文件

請求履行者  
簽名加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 遺體接運切結書

本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_\_\_\_\_（甲方）所簽訂「御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約定，接運\_\_\_\_\_（丙方）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定係甲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_\_\_\_\_（甲方契約執行人）

切 結 人：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代 表 人：黃崇真

通訊地址：中壢區培英路310號

聯絡電話：03-4357072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甲方) 與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訂「御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

編號：第\_\_\_\_\_ 號) 今乙方已依約提供\_\_\_\_\_ (丙方) 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

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_\_\_\_\_ (甲方簽名加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組合特約條文

本件契約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保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甲方得自簽署本契約十四日內解除本件契約。

本件組合商品為優惠組合商品(各商品契約書編號詳見本文第三條記載)，甲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例及各商品契約書之內容，以資履行相關義務及主張權利。

品名	數量	契約書編號

組合方式：

御德生前契約每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御典生前契約每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御德生前契約(自用型)每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御典生前契約(自用型)每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以上合計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優惠價新台幣\_\_\_\_\_元整。

甲方若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應依前開各項商品之契約書所訂內容為之。

本件組合商品，若以分期方式付款時，甲方不得辦理部份商品提前清償或使用，須將所有組合之商品全數結清後，始得請求交付、轉讓等相關權益。

本件組合商品特約及各個商品契約，甲方須同時簽訂之。甲方得於簽訂日起十四日內，解除本件組合商品特約及各個商品契約，乙方無息退還已收取價金。如係信用卡繳費者，另扣取手續費用。

本件組合商品為優惠專案，於分期付款期間，甲方不得主張放棄本組合商品之任一商品。任一商品如有違約情事，乙方得解除所有商品之買賣契約，並依各項商品契約之違約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甲方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本件契約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保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乙 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崇真

地 址：中壢區培英路310號

統一編號：80579593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附件八第三條辦理下列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本公司之保障。（未經本公司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無效）

## 轉讓登記記錄欄

讓 與 人	簽章登記印鑑章	受 讓 人	簽章登記印鑑章	乙 方 確 認
	日期：			

## 指定記錄欄

甲方或其受讓人指定本件契約應提供喪葬禮儀服務之對象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甲 方 或 其 受 讓 人
1		
2		
3		
4		
5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御典生前契約使用服務辦法

### 第一條：宗旨

本辦法之設立係為規範御典生前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契約書人、受讓人、請求履行者與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 第二條：交付文件

立契約書人於簽訂本契約書並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悉數付清價金；或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給付第一期款項後，俟本公司完備相關契約作業程序，本公司即交付立契約人相關文件如下：

- 一、本契約書（含附件一至附件八）
- 二、發票

### 第三條：辦理轉讓

本契約於款項全數支付後，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轉讓為之。辦理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本公司保障。（未經本公司確認欄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本公司不生效力）

- 一、依本契約書附件七轉讓登記記錄欄所載方式為之。
- 二、讓與人應交付本契約書等相關證件予受讓人，並告知相關必要情形。讓與人及受讓人，應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並繳交轉讓手續費用。
- 三、轉讓過戶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一）出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二）本契約書
  - （三）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新客戶需留存印鑑資料）
  - （四）讓與人及受讓人間之讓渡書
- 四、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四條：辦理繼承

本契約持有人歿後，其繼承人應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 一、本契約書
- 二、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
- 三、繼承人親自辦理，備身分證正本及印鑑（繼承人若為新客戶，需另留存印鑑等資料），另需填具過戶讓渡書、其他繼承者拋棄繼承所得之聲明書
- 四、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五、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五條：請求履行

請求履行者申請使用本件契約之喪葬禮儀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並告知契約書編號、請求履行者之身分及連絡電話、服務地址及往生者之身分資料、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  
本公司接體服務電話：0800-66-44-66（24小時免付費電話）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請求期限與檢附文件

請求履行者需於提出請求履約服務當日，辦理申請使用手續，並繳交使用尾款，惟請求履行者得於申請日起算七日內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若超過申請期限，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喪葬服務計費。

- 一、本契約書。
- 二、持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三、除戶謄本。
- 四、死亡證明書二份。
- 五、請求履行者身分證正本乙份。
- 六、請求履行者印章。
- 七、請求履行者為受託人時之委託書或證明。

## 第七條：配合事項

- 一、請求履行者應立具下列文書供本公司憑辦：
  - (一)契約請求履行書（如附件三）：表明選擇請求本契約第二條所訂喪葬禮儀服務之內容。
  - (二)交付遺體切結書（如附件四）：表明逝者之遺體，業經依法交付本公司，並以該交付之始點為本公司提供本件契約服務之始點。
  - (三)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應於奠禮舉行七日內提出，如有申訴應於七日內以書面詳列事實提出，否則視同服務終了。
- 二、前揭第一項第二款交付遺體，應限於該遺體業經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得由請求履行者依法處理時起。且請求履行者於交付遺體前，如先行委請他人處理遺體時，請求履行者應就已委請他人處理之部份先行結清，否則本公司將不接受遺體交付及提供後續之履約服務。
- 三、請求履行者如因急迫情形，得先行通知本公司，請求履行本件契約之喪葬禮儀服務；但不得違反前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內容，並應於相當期限內補立各該文書供本公司憑辦。
- 四、請求履行者與喪家應配合原訂之儀式、程序等步驟而為進行，不得無故變更前該步驟。否則其產生之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
- 五、為便於本公司確實履行本契約所載之義務時，請求履行者有義務對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但因政府法令變動、不可抗拒或其他一切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控制之情事外，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請求履行者負擔之。
- 六、若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亡，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本契約則依遺體處理及接運服務實際狀況另收取差額費用。

## 第八條：服務範圍

本契約所定之喪葬禮儀服務地區限定以台灣本島各縣市公立殯儀館或合法設立殯儀館為服務範圍。如請求契約履行者未符前項之規定或服務範圍超過上述之範圍，致使增添額外費用時，該費用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

## 第九條：服務項目

- 一、服務項目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載之各項標準服務項目。凡非屬標準服務項目之內容、品質、種類、數量、等級等，均屬更添服務。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或用品，本公司得依當地習俗調整改以提供同項等值服務或用品。
- 三、凡未註明規格、等級者、係依台灣本島各縣市公立殯儀館或合法設立殯儀館乙級廳之規格等級，由本公司本乎誠信提供之。

## 第十條：額外請求

請求履行者應依本契約約定內請求履行，如另行請求本公司提供額外商品或服務，並經本公司同意者，應另行給付該等額外之費用。惟請求履行者不得以自備之用品、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緣由，要求退費或變更服務內容表記載之服務項目。請求履行者得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契約服務內容（含變更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收受，依請求履行者申請變更服務當時之本公司規範行之。

## 第十一條：政府規費

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款項不含附件一所載項目之服務小費及政府機關規費；如因事實需要所發生之服務小費及政府相關規費，或跨縣市（區）服務致使產生之額外費用，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申請

立契約人、受讓人或繼承人辦理解約申請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繳回本契約書、原發票、繳款單客戶聯。
- 二、填具解約申請書、銷貨退回證明單。
- 三、持有人須備身分證正本、原留印鑑及退款帳號（限持有人本人之帳號）資料。

## 第十三條：補發作業

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情形，致必須補發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 一、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原損毀之契約書
- 二、遺失補發之客戶，須繳交聲明作廢的整版報紙版面（應先登報一日聲明，登報內容為：  
「本人□□□身分證字號□□□□□□□□□□，持有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御典生前契約」契約書，契約書編號□□-□□□-□□□□□遺失，聲明作廢」。）
- 三、持有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四、填具契約書補發申請書。
- 五、手續費依公告為準。

## 第十四條：變更作業

辦理下列變更事項，持有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辦理之：

- 一、持有人印鑑遺失或印鑑變更
  - (一) 持有人之身分證正本、新印章。
  - (二) 填具印鑑變更申請書。
- 二、姓名變更
  - (一) 持有人之新身分證正本、印章。
  - (二) 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明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
  - (三) 填具姓名暨印鑑變更申請書。

第十五條：上述各項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參酌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